



信诺递捷

危 | 品 | 咨 | 询

空运货物运输条件识别委托书

SDG/ZJ-04-04 1/0

编号:

委托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Name of Goods	中文				
	English				
业务类型* Type of the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初检 <input type="checkbox"/> 换证	服务类型* Type of the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委托项目* Application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测磁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分子式或结构式 Formula/ Structure			货物成分及含量* Composition		
生产厂家 Manufacturer			品牌和型号 Trademark and Model		
货物主要性质* Main Properties	物态: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 <input type="checkbox"/> 块状,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粘稠, 油状, 透明, 膏状) 颜色: 气味: 相对密度: 水溶性: 闪点: 熔点: 稳定性: 与水反应: 其它:				
货物主要危险性* Main Hazards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 (请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注: 填写此项时请阅读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7				
目的港 Airport of Destination			件数 Quantity		
航空运单号 Air Waybill Number			货物包装情况 Way of Packing		
随附资料 Attached Materials	<input type="checkbox"/> MSDS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单位声明

本单位自愿委托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物品依据《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即《危险品规则》, 年度最新版, 不包括国家/运营人差异部分)进行航空运输条件识别分类。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并完全遵守《委托单位承诺》、《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并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且保证所托运货物与送检样品一致; 对因所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因送检样品与托运货物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本单位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包括向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 保证依据《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即《危险品规则》, 年度最新版, 不包括国家/运营人差异部分)的标准识别程序进行识别分类, 按时为委托方出具识别报告, 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对委托方的商业或技术机密保密。对因委托单位所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因送检样品与托运货物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并保留追究委托方责任的权利。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九号林吉大厦 B505 室

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010-64589142 传真: 64556301

(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承诺

本委托单位自愿委托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对委托物品进行航空运输条件识别，特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 遵守航空运输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国际公约以及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与受托方就委托事宜的相关声明。
2. 已认真阅读并完全了解委托书之填写内容，自愿配合受托方开展识别工作，提供全部已知的有关委托物品危险性和安全操作的信息及要求。如果不能提供有关危险性信息，同意按照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有关规定，使用可能的最严格的危险性和包装等级确定运输条件。
3. 向受托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实物是适合发布和使用的，同意不对所提交的信息或实物向受托方采取诉讼行动，受托方不会因使用此信息或实物而受到任何干扰或被司法诉讼，如第三方就该信息或实物向受托方提起诉讼，本委托单位同意对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使用受托方发放的《航空运输条件识别报告书》时，遵守报告书使用说明，正确使用报告书或报告书上的任何一部分，不损害受托方的声誉，不发表被受托方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5. 在进行换证申请时，保证所运输的物品与初检时所提供的样品为同一批次产品且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完全相同，并且申报的中、英文名称完全一致，如因为误报和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委托单位承担。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委托单位请认真阅读以下说明，并对所填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包括法律责任）：

1. 带星号的栏目为必填项，并在“委托单位”栏须盖委托单位公章。
2. 委托单位应如实提供货物样品及相关资料，申报的货物名称及提供的样品必须与运输的货物完全一致；
3. 填写的货物名称（包括英文名称）必须具体准确，不得仅使用概括名、代号、型号或规格代码等。
4. 对纯化学品，应如实填写货物的分子式和/或结构式。
5. “货物成分及含量”栏填写货物的详细成分及百分组成，并在需要时提供产品说明及分析报告。尤其对不稳定物质必须提供所使用的稳定剂及含量信息。
6. “货物主要性质”栏要如实填写货物的状态、颜色、气味、密度、闪点及相关指标。
7. “货物主要危险性”栏要如实填写货物的主/次要危险性及其危险程度。如勾选已知危险性并留空，则视为委托方申明此物品无已知危险性；如勾选未知危险性，需要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进行附加实验，所涉及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8. 换证申请时，再次申领的正本报告书的内容与初次申请所出具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仅根据当时需要变更签发时间。如委托人要求报告内容或中英文名称更改，均应重新申请初检。对于“废水”、“XX样品”等有可能产生不同结论的物品，本公司有权要求再次提供样品重新识别，所涉及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相同需要现场检查的设备等不能办理申请重复出具正本报告书业务。